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将新一期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焯

年 月 日